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2024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1302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51700000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861144.37
6. 最高限价（如有）：3861144.37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日常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包括渠道、建筑物、渠道管理范围内的林地树木、基础设施等日常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2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地企业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5-30 至 2024-06-06，（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01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07-01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供应商磋商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平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各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5.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联系人：杜学华

地址：宁夏中宁县新水路 149 号

联系方式：0955-57921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白茹、徐莹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兴泰隆创享国际大厦 703 室

联系方式：13519258680

代理机构：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05-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br>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日常维修养护工程<br>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60 日历天）               |
| 2  |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br>联系人：杜学华<br>地 址：宁夏中宁县新水路 149 号<br>电 话：0955-57921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兴泰隆创享国际大厦 703 室<br>项目负责人：白茹、徐莹<br>电 话：13519258680<br>邮 箱：nxqs6714095@163.com |

|   |   |
|---|---|
| 4 |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4.2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地企业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p> |
| 5 |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

|   |   |
|---|---|
| 6 |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
| 9 | 项目预算金额：3861144.37元；最高限价：3861144.37元（如有）   |

|    |   |
|----|---|
| 10 |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1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br/>/</p>  |
| 12 |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
| 13 |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7-01 15: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14 | <p>磋商时间：2024-07-01</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响应供应商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到达磋商现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p>  |
| 15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
| 16 |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
| 17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
| 18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形式：银行转账</p> <p>收取时间：2024-07-05</p> |
| 19 |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

|                       |  |
|-----------------------|--|
| 20                    |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
| 21                    |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
| 22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p><b>其他补充事项：</b></p> |  |
| 1                     |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内页需签字盖章），投标文件4份送至代理机构。</p>  |
| 2                     |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3                     | <p>电子开评标：（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p>             |

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到开标现场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及磋商报价。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

|   |   |
|---|---|
|   | <p>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四）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投标供应商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最终报价。</p> |
| 4 |   |
| 5 |   |
| 6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无](#)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项目地点：红寺堡扬水灌区。
- 2.付款条件：按月或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待工程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 3.质量标准：合格。
- 4.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内及变更项目（以实际结算项目为准），质保期 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材料、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日常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包括渠道、建筑物、渠道管理范围内的林地树木、基础设施等日常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详细要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详细参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规程，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
| 9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br>9.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br>9.3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地企业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   |                           |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7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8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分值 |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                | 15.0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后提交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施工方案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 | 5.0  | <p>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p>  |    |

|   |                                      |     |  |  |
|---|--------------------------------------|-----|--|--|
|   | 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p>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 采购目标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3 | 施工方案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4 | 施工方案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 采购目标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5 | 施工方案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p>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p>   |  |

|   |                                      |     |   |  |
|---|--------------------------------------|-----|---|--|
|   |                                      |     | 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6 | 施工方案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7 | 施工方案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⑥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8 | 施工方案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⑦资源配备计划<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9 | 施工方案 8（供应商针对本项                       | 5.0 | ⑧项目团队组织架构<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10 | 施工方案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⑨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11 | 施工方案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5.0  | 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br>方案措施完整详尽，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br>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明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3 分；<br>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1 分；<br>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12 | 售后服务                                  | 10.0 | 1、保修承诺（4 分）：<br>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期在满足最低保修期限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明确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加 1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 5%）。<br>2、方案（6 分）：  |  |

|    |         |      |   |  |
|----|---------|------|---|--|
|    |         |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维修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问题处理时限、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满足需求且表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安排较全面的得 4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13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0  | <p>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  |
| 14 | 类似业绩    | 5.0  | <p>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标准分为 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br/>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15 | 项目管理机构  | 5.0  | <p>项目班子组成合理 5 分：<br/>技术负责人（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余各岗人员按规定配齐得 4 分：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检）员 1 名，资料员 1 名（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以上配备人员必须专职人员，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执业资格证书及 2023 年 6 月至开标之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证书过期均不得分。</p> |  |
| 16 | 企业信用    | 10.0 | <p>水利建设市场企业信用得分：<br/>1、现行信用评价结果与水利部评价体系保持一致，采用百分制。招标投标过程中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 10%。 评标总分为 100 分时，换算公式 <math>C = (B - 60) * 0.2 + D</math>，式中：C 为企业信用评标得分，B 为企业现信用评价结果（B 值大于等于 90 时，C 值</p>   |  |

|  |  |  |  |  |
|--|--|--|--|--|
|  |  |  | <p>直接为 10 分；B 值小于等于 60 时，C 值直接为 4 分），D 为项目法人信用基础分（4 分）。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照企业信用较低的单位信用分值或等级评价认定。 3、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信用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企业信用分值或等级评价以开标之日代理机构登录《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查询为准。</p>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 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个月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个月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第 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响应价格<br>（首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有效期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响应价格<br>（最终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有效期          |           |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br>(页码) |
|-----|------|-----------|-----------|------|------------|
|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       |
|-------|
| 身份证反面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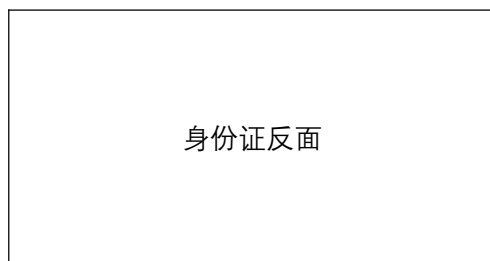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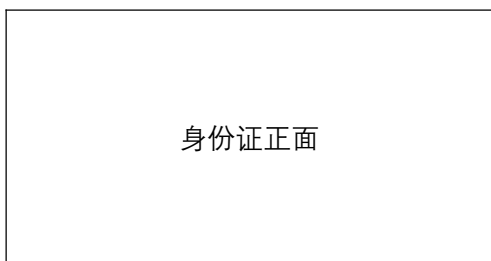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         |
|---------|
| 保证金缴纳证明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 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购活

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六) 采购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 本模块包括采购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